

T/XJZJXH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

T/XJZJXH xxxx—2026

“拜依农庄”养殖技术管理规范

"Baiyi Farm "Breedi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de"

(征求意见稿)

2026 - ** - **发布

2026 - ** -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养殖条件 1

5 养殖要求 1

6 屠宰 2

7 贮藏和运输 2

8 质量要求 3

9 记录和产品追溯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拜城县农业农村局、拜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慧娟、王晋启、郭卫华、蒋波、王洁、赵刚。

本文件首次制定。

“拜依农庄”养殖技术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拜依农庄”养殖产品的养殖条件、养殖要求、屠宰、贮藏和运输、质量要求、记录和产品追溯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域内养殖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内部自我评价和外部第三方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NY/T 1340 家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NY/T 1341 家畜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NY/T 1814 绵羊剪毛技术规程
DB 65/T 4124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养殖条件

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风险的地区，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 b) 畜禽饮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 养殖要求

畜禽养殖

5.1.1 畜禽养殖场建设

5.1.1.1 畜禽养殖场的场址选择、建设条件和规划布局应符合 NY/T 473 的要求。

5.1.1.2 场区周围应建有围墙，生产区和生活区之间应有隔离设施进行隔离，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5.1.1.3 应有独立的引入畜禽隔离舍和患病畜禽隔离舍。对于自繁自养的饲养场，种畜禽舍、禽孵化室和商品畜禽饲养舍应独立并间隔一定距离，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单向。

5.1.1.4 畜禽舍的隔离、加热和通风设施，应保证空气流通、防尘、温度和空气相对湿度适宜。畜舍地面应平整防滑，家畜躺卧区应清洁舒适，易排水。

5.1.1.5 构建厂房的材料应对畜禽无害、坚固、易于清洗消毒。天然草场的使用应符合载畜量和放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自产草料和户外放养畜禽的畜禽养殖场，应制定养殖场土壤管理及放养计划。

5.1.1.6 畜禽养殖场应考虑周边种植业对畜牧粪便的消纳吸收能力，做到粪尿就近消纳，减少污染物排放。应确保养殖场所舍内废弃物的产生、运输、回收、堆放和贮存不会滋生虫害、并且不会构成污染养殖场终端产品或其他食品的风险。

5.1.2 品种引入

种畜禽、冻精、受精卵和胚胎应来源于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或销售单位。

5.1.3 畜禽饲草料及饲草料添加剂

5.1.3.1 遵循不使用同源动物源性饲料的原则。

5.1.3.2 自制饲料宜选择本地或新疆区域的主要原料和饲草料，不应直接添加兽药和其它禁用品。

5.1.3.3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T 471 的要求。

5.1.4 饲养管理

5.1.4.1 畜禽的饲养管理和卫生防疫应符合 NY/T 473 的要求，养殖场不应使用变质、霉败或被污染的饲草（料）。

5.1.4.2 不适用放养畜禽养殖场所，宜设置遮蔽或御寒等场所。

5.1.4.3 对养殖场所、饲料存放或与之接触的设备 and 建筑物所有出入口予以适当保护，防止啮齿动物和鸟类侵入。

5.1.4.4 雏鸡饲喂高粗蛋白饲料，应在 22 日龄时进行转群脱温，避免在冬季。转群脱温前投喂维 c，转群脱温时轻拿轻放，防止雏鸡应激。鸡舍应清洁通风。

5.1.5 疾病预防和防治

5.1.5.1 畜禽疾病防治中的兽药使用应符合 NY/T 472 的要求，当采用多种预防措施仍无法控制畜禽疾病或伤痛时，可在兽医指导下对患病畜禽使用常规兽药。

5.1.5.2 应制定兽药安全管理制度，对兽药的采购、存储、使用以及休药期等进行规定。

5.1.5.3 应按照兽医要求对患病和受伤的畜禽进行隔离诊断和治疗。

5.1.5.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DB 65/T 4124 的规定。

卫生管理

5.1.6 养殖场所应制定各岗位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行为和操作方式的卫生并有效执行。养殖场应制定和发布符合操作需要的个人清洁、行为和操作规程；已知受到病毒感染，或者携带可经养殖动物传播疾病或病症的人员，应避免处理养殖的动物及其接触材料。

5.1.7 应保持所有房舍和设备表面包括运输容器的清洁，并配备有健全的清洗消毒设备，定期对圈舍及相关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5.1.8 应对外来的人、车、物入场区前进行严格消毒。

6 屠宰

畜禽的屠宰应符合 NY/T 473、NY/T 1340 和 NY/T 1341 的要求。

7 贮藏和运输

装载活体畜禽、运输途中以及卸载时对畜禽的应激应最小，不应在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对动物使用镇静剂。

应符合 NY/T 1056 的要求，配备控温、冷藏、冷冻等设施。不应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8 质量要求

产品的质量指标应符合相应的“拜依农庄”特色产品技术规范要求。没有相应特色产品技术规范时，应符合相关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规定。

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检验检测的项目和频次。

9 记录和产品追溯

应建立和实施养殖管理记录制度，明确养殖过程中饲养、治疗和收获等活动以及包装、贮藏、运输 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要求，至少应形成并保持养殖活动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和收获记录及产品的销售运输记录。
